

## **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价格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6.48 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 6.46 元/股。

### **一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**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2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，即2015年8月4日；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%，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.48元/股。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明确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前述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。

鉴于公司于2015年9月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2元（含税）实施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6.48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6.46元/股。

### **二、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**

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

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，以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,645,894,69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2元（含税）进行分配，共计分配利润32,917,893.84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270,983,889.04元转入下期。

按照公司2015年9月14日披露的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》，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17日，除息日为2015年9月18日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5年9月18日。

### 三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

根据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，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6.46元/股。

具体计算如下：调整后发行底价=调整前发行底价-每股现金红利

$$=6.48\text{元/股}-0.02\text{元/股}$$

$$=6.46\text{元/股}$$

除以上调整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9月19日